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毛广能，男，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广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广能、董贵明、谭俊嘉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3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毛广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84 元，账户余额 3905.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广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李俊红，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78 元，账户余额 51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王宗阳，男，197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伟、白发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11 元，账户余额 139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岩庄，男，1987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03 元，账户余额 235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宗灿，男，199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1.45 元，账户余额 88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李文清，男，1988 年 9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88 元，账户余额 10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王中付，男，196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中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中付、易海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64 元，账户余额 409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中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黄小老，男，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99 元，账户余额 27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吴啸天，男，199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啸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 年 9 月 22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551.6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3551.65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19 元，账户余额 35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啸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杨保才，男，1976 年 5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保才、阿列尔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7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96.33 元，账户余额 512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普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倪涛，男，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5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倪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 (2016) 最高法刑核 21515676 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并撤销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52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倪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倪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17 元，账户余额 503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王发静，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发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79 元，账户余额 101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李春明，男，1996 年 1 月 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97 号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87 元，账户余额 387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于海东，男，198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海伦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海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21 元，账户余额 117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赵阿门，男，1981 年 12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62 元，账户余额 4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纳洪，男，197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金永平、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12 元，账户余额 28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3年10月26日